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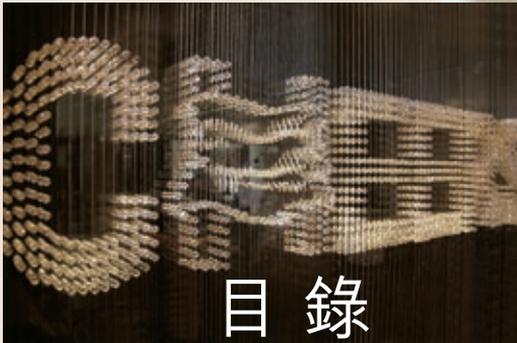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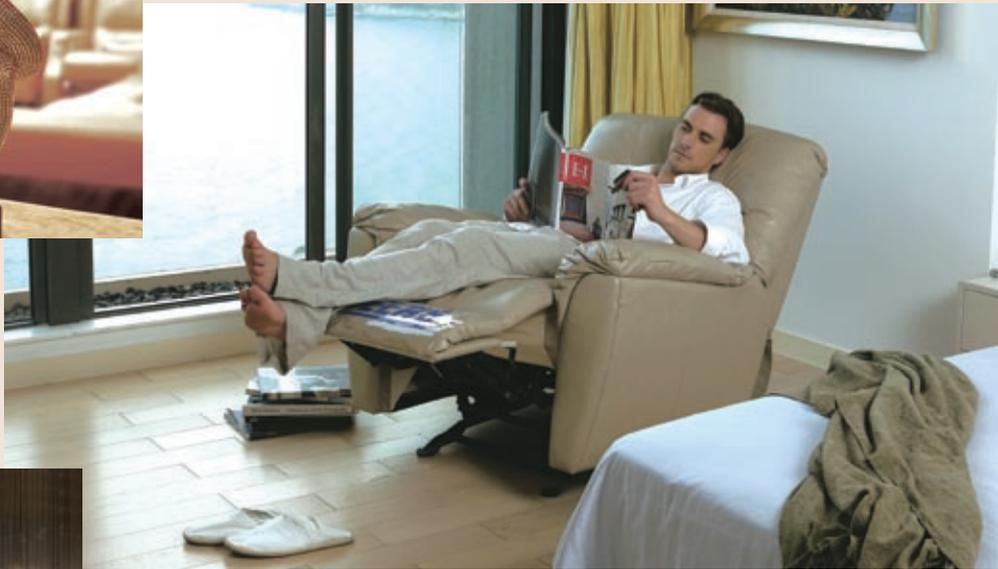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99)



MANWAH

頭等艙 沙發
帶回家



04	公司資料
05	董事履歷
08	主席報告書
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7	企業管治報告
34	董事會報告
41	獨立核數師報告
43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44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46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6	主要物業詳情
108	財務摘要

追求完美





董事會

黃敏利 (主席兼總裁)
許慧卿
李建宏
Stephen Allen Barr
余東環
李福華
王祖偉 (非執行董事)
李德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華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周承炎 (主席)
李德龍
陳華敏
王祖偉

提名委員會

黃敏利 (主席)
李德龍
陳華敏
周承炎

薪酬委員會

李德龍 (主席)
黃敏利
陳華敏
周承炎

公司秘書

邱思揚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百慕達證券登記處及股份過戶代理

Appleby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Argyle House
41a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至1716室

合規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25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火炭桂地街10-14號
華麗工業中心1樓

股份代號

1999

網站

www.manwahholdings.com

投資者關係顧問

Aries Consulting Limited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8號
華懋廣場二期
20樓B室

董事履歷



後排由左至右：李福華先生、李建宏先生、Stephen Allen Barr先生、陳華敏女士、王祖偉先生。
前排：余東環先生、許慧卿女士、黃敏利先生、周承炎先生、李德龍先生。

執行董事

黃敏利先生，45歲，本公司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黃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整體日常管理及制定本公司的發展策略。黃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創立本集團，並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黃先生於家具行業有逾15年經驗。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黃先生已成為國際傢俬業裝飾（香港）協會副主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黃先生獲認許為「香港十大傑出青年工業家」之一，並且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選為「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委員、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選為第五屆統戰部廣東惠州海外聯誼會副會長、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獲選為惠州市第十屆政協委員。黃先生為執行董事許慧卿女士的丈夫。黃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敏華投資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

許慧卿女士，4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一般行政及零售銷售）。許女士負責本公司於香港的一般行政及零售銷售。許女士為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黃敏利先生的妻子，許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許女士於家具行業有逾17年經驗，當中15年為於本集團累積的管理經驗。

董事履歷

李建宏先生，3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中國銷售及營運副總裁兼營運總監。李先生負責本公司的設計、發展、生產部門及中國銷售的整體管理。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李先生持有中國廈門大學經濟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中國北京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遙距學習）及美國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

Stephen Allen Barr先生，5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兼Man Wah USA, Inc.（「Man Wah USA」）總裁。Barr先生透過Man Wah USA負責製定本公司於美國的銷售策略。Barr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Barr先生在家具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並曾於Ashley Furniture Industries, Inc., Lackawanna Leather Corp.及Krause's Furniture Inc.工作，此外還成功創立Leather Master USA。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彼為新加坡上市的皮革製造工場及皮家具裝飾製造商HT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的美國營運部總裁。

余東環先生，5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余先生為雅典床具集團（包括雅典床具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總經理。余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零零年起，余先生一直為雅典床具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直至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併入本集團。余先生畢業於中國廣東省梅州市的廣東省梅縣松口石泉壩中學。余先生在家具行業擁有約10年經驗。余先生於一間香港的船務工程公司Men Sum Shipping Engineering Co. Ltd.開展其工程師事業，於一九七七年至一九八八年在該公司工作。余先生為本公司股東Westo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的唯一董事。

李福華先生，4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董事兼財務總監。李先生監察本公司的會計工作及負責遵守企業規管及申報的相關事宜。李先生亦為本公司於香港及澳門附屬公司的負責人。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公司出任財務總監，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經理。李先生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的會計學士學位，以及赫爾大學(University of Hull)的工商管理（投資及財務）碩士學位（遙距學習）。李先生亦為新加坡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於金融業擁有逾16年經驗。於二零零一年，李先生加入中國銀行新加坡分行信貸及市場營銷部擔任助理經理。於中國銀行，李先生負責監管由六名信貸主管組成的小組。李先生亦負責為公司客戶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進行信貸評估及風險分析。於二零零四年，李先生加入AP Oil International Ltd，並擔任投資及項目經理一職，當中李先生負責參與合併與收購事務，以及負責監察其整體信貸政策。

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先生，40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現為香港及新加坡多間非上市公司的董事，亦曾擔任多間香港及新加坡上市公司的董事。王先生現時為網通太平洋財務有限公司（前稱K Plas Holdings Limited）的執行董事，以及Joy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及捷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王先生現時亦為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王先生在金融及會計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王先生持有倫敦大學倫敦政經學院(The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University of London)的法律學士學位。王先生亦持有威爾斯大學(The University of Wales)及曼徹斯特大學(The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共同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遙距學習）。王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德龍先生，42歲，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直至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在新交所除牌之前一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再度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的二等甲級法律榮譽學位。李先生現時為旭齡及穆律師樓企業融資及國際財務實務的合夥人，並自一九九四年一直在該律師樓工作。李先生亦為該律師樓中國實務的合夥人，並專注於中國的跨境公司交易。李先生現時為任湖魚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審計委員會主席，並分別為Sim Lian Group Ltd、全美世界有限公司及Matex International Ltd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分別為新擘科技有限公司、Youcan Foods International Ltd（全部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提名委員會主席。此外，李先生亦為Sim Lian Group Ltd、新擘科技有限公司、Youcan Foods International Ltd、全美世界有限公司及Matex International Ltd審計委員會成員。李先生亦以華僑中學及華中國際學校土地的受託人身份為新加坡華僑中學董事。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為華中國際學校董事，以及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為在新交所上市的公司中國能源有限公司的董事。

陳華敏女士，41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持有美國伯米吉州的明尼蘇達州立大學(Minnesota State University)的理學士學位，以及澳洲科廷科技大學(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會計學碩士學位（遙距學習）。陳女士於私募股權、企業融資及財務顧問方面擁有16年豐富經驗。陳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於Rabobank International香港分行擔任副總監，處理合併及收購及公司顧問事務。於加入Rabobank前，陳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於多間公司工作，並負責資金籌集活動及協助公司籌備首次公開發售。陳女士分別於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及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擔任ING集團Baring Capital Partners及蘇伊士亞洲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監，並負責私募股權投資、企業顧問及基金監察。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一九九八年二月，陳女士亦曾為海裕金融集團企業融資團隊工作。陳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並持有牌照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資產管理）。

周承炎先生，46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工作項目由首次公開發售至就跨國及本地收購重組中國企業。周先生曾在香港四大會計師行之一的會計師行為該會計師行的合夥人，並主管收購及合併以及企業融資諮詢業務。周先生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獲後者頒授企業融資資格。周先生亦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會員。周先生現為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7）的執行董事，亦為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8）、理文造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4）、精電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0）及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席 報告書

黃敏利先生
主席兼總裁

主席報告書



各位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敏華控股有限公司（「敏華」）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經審核的年度業績報告。二零一零年是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後的第一個成功的財年，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約16.8億港元，明顯地增強了我們進一步擴展的能力。

非凡增長的2010財年

2010年是敏華重要的一年，我們所有的業務都有大幅度的增長。

這一增長來自於我們對戰略的不斷調整，自2000年以來，我們的總收入，EBITDA和淨利潤都有了大幅增長。

其中一大部分的增長歸功於，我們與客戶及股東建立的「夥伴關係」的經營哲學。我們竭盡所能地瞭解及預計客戶的需要，並尋

找最好的途徑來滿足他們的需要，這種理念貫穿於我們每個部門及集團各層。

這種「夥伴關係」的經營哲學也體現在敏華二零一零財年非凡的業績上。本集團在回顧年度的總收入達到約29.3億港元（二零零九：19.6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49.3%。股東應佔溢利約達6.1億港元（二零零九：2.2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71.0%。每股基本盈利為85.09港仙，增長169.0%。為了回饋股東們的支持，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6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6港仙。全年股息合共2.1億港元，全年派息比率達35%。

飛躍進步的2010財年

集團各個主要市場的發展都有所進步。回顧本年度，集團在市場推廣及產品研發方面投放了更多的精力，並進一步加強品牌的知名度。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國的「芝華仕」品牌零售店從二零零九年的265家增加到目前的296家，其中74家是

敏華自營店，222家由分銷商經營。

在加強國內品牌形象的同時，集團也針對在美國及歐洲的市場，開展了一系列的市場推廣活動，包括參與拉斯維加斯國際傢俱博覽會，北卡羅來納州海波因特（高點）商品展銷會和德國科隆商品展銷會。二零一零年下半年，美國一家百貨公司梅西百貨（Macy's）成為我們的最新客戶，在美國區銷售「芝華仕」品牌休閒沙發。截至目前，集團在美國共有291個分銷商。

本集團在本年度努力不懈地在國內擴展「愛蒙」床具品牌零售店，以優化「愛蒙」品牌的零售網絡。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集團擁有自營「愛蒙」品牌店43家和170家分銷店。

實力銳增的2010財年

敏華的公司文化是建基於「合作夥伴」這個理論上的，所以我們把客戶及股東視為我們的長期合作夥伴，我們著重於業務的長期持續性而不是從業務波幅中獲得短期利潤，這個文化使我們創造

彰顯生活品味



主席報告書



出重要的優勢而令我們的成長得到支持，以下是我們的優勢：

- 1) 品牌－集團視品牌為敏華業務增長的重要因素。雖然我們在中國休閒沙發市場建立了「芝華仕」品牌並在市場中獲得了16.2%的市場份額，我們的管理層仍然未有滿足，繼續聘請了全球品牌顧問公司－奧美（香港）廣告有限公司－幫助集團在中國創造一個世界級品牌。為了增加我們品牌在中國的知名度，我們聘請了中國影星－孫紅雷為我們品牌的代言人。

另一方面，我們的優質床墊品牌「愛蒙」在中國有很理想的增長表現，而我們的木製傢俱品牌「LAND」在市場上更是享負盛名。

- 2) 生產能力－我們相信自己生產相比外判生產更能使品質得到保證。我們在2007年完成了惠州廠房的建設後，產能擴張到年產量516,000套休閒沙發，使公司能持續在出口銷售及

中國國內零售市場得以擴充。

我們更有計劃在2011年繼續擴充惠州廠房的產能至816,000套休閒沙發。現時管理層也正考慮開發中國北部市場。

- 3) 銷售管道－為配合敏華的業務增長，品牌形象的控制及市場的定位都成為了一個非常重要的一環。在2010年度，集團為配合「芝華仕」及「愛蒙」產品在中國市場的強勁需求，更加快了零售點的擴充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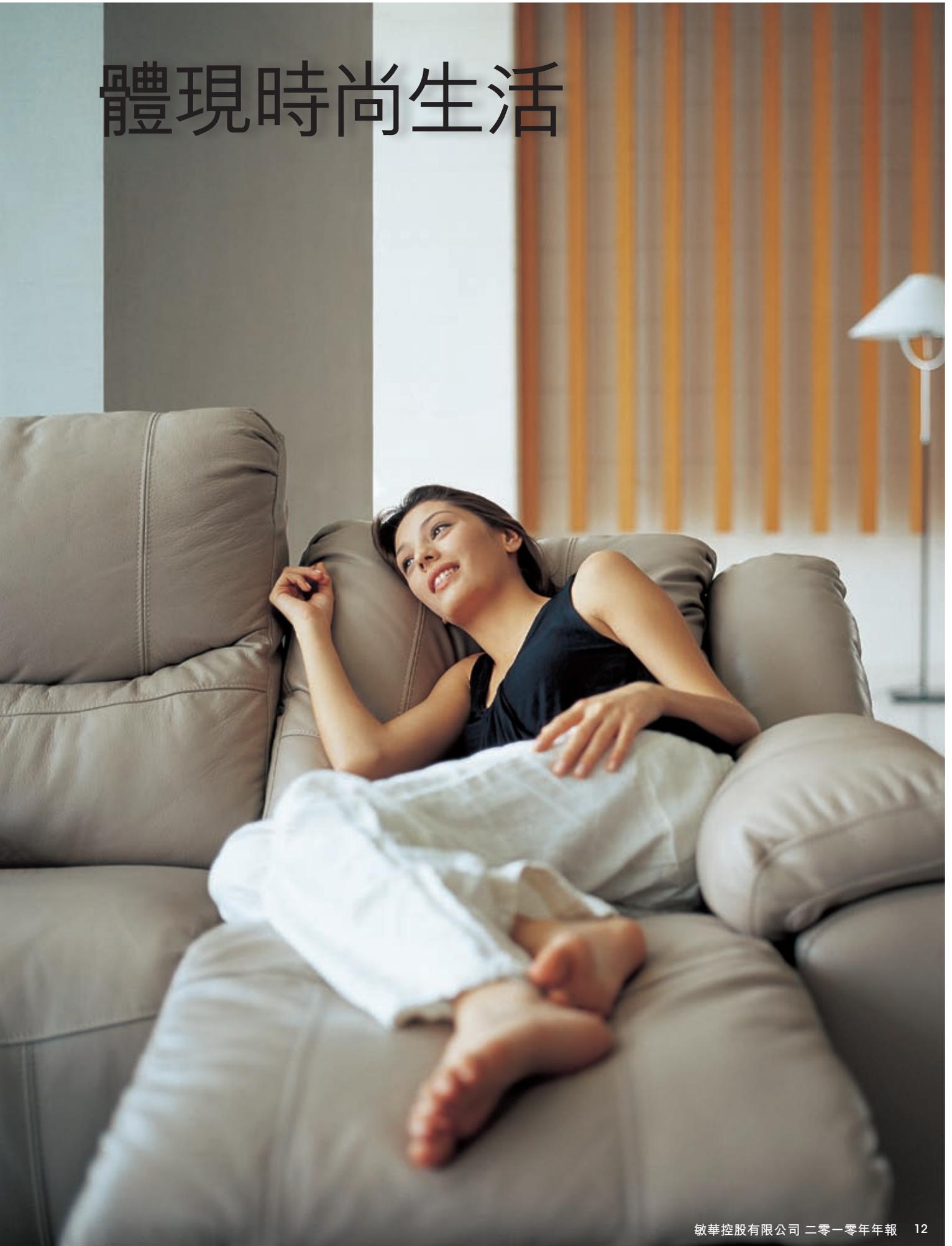
「芝華仕」品牌在中國增長迅速，集團目標在中國再設立多25家旗艦店，為客戶提供一個更良好的購物環境和增加客戶的滿意度。

充滿機遇的2011財年

回顧2010財年，我們是不可能忽略金融海嘯，及由此引發了的另一個潛在的歐洲經濟衰退危機下的二零一零年，面對這些消極的運作環境，集團選擇積極面對，並評估擺在我們面前的機會。



體現時尚生活



主席報告書



集團管理層相信過往使集團成長的元素仍然會是我們二零一一年成長動力，我們會繼續過往這幾年成功的策略，致力於長遠和可持續的增長，精心地完成各項計劃及指標，達致增長目標包括收入增長，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增長，淨利增長，及最重要的股東價值的提升。

由衷感謝

藉此機會，本人謹代表公司董事會對各部門員工於年內之貢獻，深表謝意，也衷心感謝各位股東

及業務夥伴長期以來的支持和信任。集團將會繼續以加強鞏固行業領導者的目標而努力不懈。

讓我們為敏華控股有限公司成為世界沙發品牌努力不懈。

黃敏利

主席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不平凡的2010年

2009年初，全球經濟依然未能從雷曼兄弟危機所造成的影響中走出來，美國和歐洲的經濟經歷了自二十世紀二十年代的大蕭條以來，最嚴重的經濟衰退，各國政府紛紛推出各種經濟刺激方案，包括經濟和貨幣政策，以刺激各國經濟增長。

中國政府推出了人民幣1.4萬億的經濟刺激方案，以推動基礎設施的投資和刺激國內消費，促使中國經濟在2009年下半年回復增長。



隨後，中國統計局宣佈，中國2009年國內生產總值增幅約為8.7%，達到人民幣335,353億元。此外，零售總額加速增長，2009年全國社會消費總額較2008年增加約15.5%，達人民幣125,343億元，其中，城市消費產品零售總額亦達到人民幣85,133億元，較上年增長約15.5%。

各項市場指標顯示，中國經濟逐步復甦的同時，勞動市場也逐漸改善且消費性支出加速增長，中國傢俱行業直接受惠於這一趨勢。隨著中國城市化，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居民住宅銷售總面積日益提升，以及消費者對居住空間裝飾需求和能力的增強，消費者對傢俱的需求也快速增長。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或「敏華」）是這業務操作環境直接受益者。



中國，美國和歐洲，“芝華仕”品牌市場潛力龐大 美國和歐洲

從2001年到2007年，較高的收入水平和可支配收入帶動消費開支溫和增長。然而，在2007年下半年，受全球金融危機影響，可支配收入下降並消費開支明顯減弱，這一趨勢一直持續至2008和2009年。由於可支配收入的下降，美國和歐洲的消費者正在改變他們的消費習慣，買一些價位合適物美價廉的傢俱，然而在金融危機之前，消費者更願意花費2000美元在一套休閒沙發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因此，許多傢俱零售商為了吸引顧客而紛紛降低產品價格，與此同時，這為那些銷售外國生產的較具價格優勢且品質可靠的傢俱零售商創造了一個獲取市場份額的機會，而敏華的“芝華仕”品牌面對這一趨勢，在美國和歐洲的休閒沙發市場找到了理想的定位。

中國

與其他國家正好相反的是，隨着中國人民的生活水準及可支配收入正不斷提升，中國的消費者開始追求更多的高價值產品。

中國休閒沙發市場近幾年增長強勁。據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Plc (「Euromonitor」) 研究，中國休閒沙發零售額從2004年的1,830萬美元增長至2008年的3.03億美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01.7%。據Euromonitor觀測，這樣的強勁增長將持續下去，預計從2008年至2011年，休閒沙發零售總額年均複合增長率將達到36%，零售總額預計在2011年將達到7.61億美元。

管理層認為，整個傢俱行業中，休閒沙發過去幾年經歷了強勁的增長勢頭，因為國內的消費者開始接受並享受休閒沙發舒適，價格適中，與傳統沙發相比更多功能的優勢。

業務回顧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於2010年取得的顯著成績主要是由於四大核心競爭力的提升，包括品牌、產品、銷售管道和管理，我們將詳細闡述。



品牌的建立

敏華所取得的顯著成長與我們與客戶及其他股東建立“合作夥伴”的經營理念息息相關，公司每個部門都會關注客戶，花費大量的時間和努力想方設法做好市場預測及滿足市場需要。

除此之外，我們更相信在产品價值上下工夫，而不是只在價格上進行競爭，為了能夠成功做到這一點，我們必須同其他同行有所不同，因此品牌建設對我們來說極其重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回顧過去一年，敏華及其附屬公司（「集團」）致力通過推出品牌創新和市場行銷，以區別於同行業競爭對手。這些措施包括參加美國的拉斯維加斯國際傢俱博覽會和海波因特傢俱博覽會，以及德國的科隆IMM傢俱博覽會。同時在美國和歐洲市場，舉辦一連串的推廣活動，定位“芝華仕”為當地市場領導品牌的替代品牌。隨著過去3年“芝華仕”在美國市場份額的逐漸擴大，我們看到了這一戰略的巨大成功，“芝華仕”是目前北美休閒沙發市場前10名中的唯一的中國品牌。

在大中國區域，集團聘請全球品牌顧問公司一奧美（香港）廣告有限公司，說明集團建立一個世界級的中國品牌。為了更好地在中國推動我們的品牌認知度，我們聘請了中國當紅電影明星一孫紅雷先生作為“芝華仕”的品牌代言人。孫先生在中國是一位眾所周知的名人，他對我們休閒沙發的認可，將會大大提高我們品牌的知名度。

產品

敏華深知流行時尚的設計和產品的品質同等重要，集團擁有一個由67位產品設計和研發專家（其中包括兩位義大利設計師）組成的經驗豐富的團隊，他們致力於開發新穎時尚兼具功能的產品，來滿足客戶的需求。

該產品設計和開發團隊通過與銷售和行銷團隊討論，進行市場調查和參加展銷會，不斷監測市場趨勢。此外，產品設計團隊還與研發團隊緊密合作，尋找新知和創新的方法來提升敏華的產品。

集團的設計和開發團隊合作，研發了敏華的折疊椅和家庭影院系列產品，並針對一些特定市場進行定制化設計，比如針對美國的消費者比較高大的特點，設計較大型的沙發。在他們的努力下，公司自行開發了新一代的擺動原理，通過觸摸按鈕就可以將沙發調整至不同的位置。在過去的一年裡，我們的產品設計和研發團隊共開發了150種新的沙發型號。

這些都是公司努力提高產品質量進而提高品牌地位的經典示範。



銷售管道

公司採用雙管齊下的策略：在中國和香港擁有眾多的零售點，及直接出口管道。

零售

目前，敏華在30多個省市，如深圳、廣州、上海和北京擁有74家“芝華仕”品牌店和43家“愛蒙”品牌店，加上香港7家的“芝華仕”和“名華軒”店鋪。

我們出售產品予分銷商，分銷商在中國合共經營392間“芝華仕”及／或“愛蒙”品牌專賣店，這些店面所設立的地點都經過敏華的批准，而且根據協定，分銷商只能銷售敏華的獨家產品，同時分銷商不允許在我們已經有營運獨立店鋪的城市或省份進行營運，這些分銷商分佈在北京、廈門、青島、南京、昆明及天津等逾20個中國城市。

直接出口

“芝華仕”產品主要出口給美國和歐洲，我們的美國客戶主要是大型傢俱零售商，如Rooms To Go Inc., American Signature Inc.和美國百強傢俱零售商中的30名。另一方面，我們的歐洲客戶主要是大中型傢俱零售商，以及小部分銷售網路相對獨立的零售商。

管理能力

為了確保所有零售商店的品牌形象一致，集團已經實施了一系列的統一營運程式，在店面設計和佈局設置，客戶服務標準和價格政策方面都有了詳細的規範指引。

此外，集團還實行即時監控的庫存管理系統，庫存管理系統直接連結分銷商的庫存和財務系統，這使集團能夠記錄和跟蹤即時的庫存水平以及產品在倉庫和零售點的變動情況。

通過安裝這個有效的跟蹤系統，管理層能夠確保操作風險被控制在最低限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和毛利率（根據出口與國內銷售明細分析）

	收入（港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毛利率(%)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變動(%)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沙發出口收入	2,060,441	1,364,811	51.0%	70.3%	69.4%	39.7%	28.6%
沙發國內收入	556,950	368,736	51.0%	19.0%	18.8%	43.2%	44.7%
床上用品國內收入	193,390	117,107	65.1%	6.6%	6.0%	64.5%	63.5%
香港零售和批發收入	121,436	113,183	7.3%	4.1%	5.8%	60.5%	63.4%
總計	2,932,217	1,963,837	49.3%	100.0%	100.0%	42.9%	35.7%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總收入上升約49.3%至港幣約29.3億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9.6億元），整體毛利率提升亦上升約7.2個百分點至約42.9%（二零零九年：35.7%）。整體收入及毛利率的上升主要是由於「芝華仕」品牌的大幅提升所致。

回顧二零一零財政年度，我們新增了超過170個出口客戶。此外，隨著二零零九年下半年消費者信心的回升，集團取得了更好的出口銷售業績，達至港幣約20.6億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3.6億元），隨著更多的新零售網點在中國的設立，國內的銷售額也增長了約51%，達到港幣約5.6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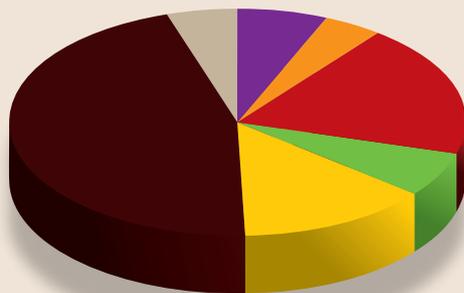
北美

歐洲

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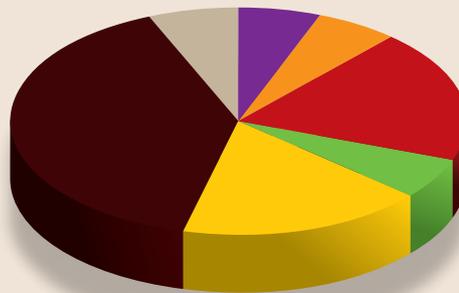
敏華的國際市場

按地區劃分的收益



2010

- 中國床上用品 6.6%
- 香港 4.1%
- 中國沙發 19.0%
- 加拿大 6.4%
- 歐洲 13.4%
- 美國 45.5%
- 其他 5.0%



2009

- 中國床上用品 6.0%
- 香港 5.8%
- 中國沙發 18.8%
- 加拿大 5.8%
- 歐洲 17.7%
- 美國 39.6%
- 其他 6.3%

附註：除中國床上用品外，其餘按地區劃分的收益均為沙發銷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床上用品中國的銷售也有出色表現，躍增65.1%至港幣約1.9億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2億元），這主要增長來自於銷售數量的增加，由二零零九財政年度的3.2萬套增加至二零一零財政年度4.1萬套，同時平均銷售價格也有所提高，有二零零九財政年度的港幣3,600元增加至二零一零財政年度港幣4,800元。

收入分析（按地區銷售收入分析）（港幣千元）

	中國	美國	歐洲	加拿大	香港	其他地區
二零一零財政年度	750,340	1,334,464	392,885	188,040	121,436	145,052
二零零九財政年度	485,843	777,410	348,614	113,810	113,183	124,977

芝華仕品牌的銷售增長情況：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改變 (%)
收入（港幣千元）	304,713	173,486	75.6%
於三月三十一日自營店舖數目	74	44	68.2%
單店平均收入（港幣千元）	4,118	3,943	4.4%

註：單店平均收入指於本財政年度的收入，除以於三月三十一日的零售店數目

芝華仕品牌沙發的收入，銷售量和平均售價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改變 (%)
銷售數量（套）	406,900	288,100	41.2%
平均售價（港幣）	6,325	6,100	3.7%
毛利率(%)	41.3%	33.9%	7.4%

芝華仕品牌沙發的銷售收入上升51.4%至港幣約26.6億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7.6億元），佔總收入的約90.8%。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了約41.2%至406,900套（二零零九年：288,100套），總平均售價也上升了約3.7%至每套沙發港幣6,325元（二零零九年：港幣6,100元），總平均售價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國內市場平均售價增加約14.9%，由去年同期的每套沙發約港幣9,400元增加到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10,800元，出口市場的平均售價也相應上調約3.6%，由去年同期的每套沙發約港幣5,500元增加到二零一零年的港幣5,700元。

回顧期內，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約33.9%提高到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1.3%，主要由於總平均售價由港幣6,100元提高到年內的港幣6,325元以及原材料如皮革，金屬及海綿價格分別下降了約8.7%，15.0%及1.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國內沙發銷售收入（自營比較分銷商）

零售類型	二零一零年店數	二零零九年店數	改變 (%)
自營零售店	74	44	68.1%
分銷商經營的零售店	222	221	0.5%

已售商品成本分析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改變 (%)
原材料耗用	1,515,465	1,135,161	33.5%
折舊及攤銷	19,903	14,990	32.8%
員工成本	134,634	99,126	35.8%
其他	5,560	13,513	(58.9%)
總計	1,675,562	1,262,790	32.7%

回顧二零一零財政年度，已售商品成本同比增加了約32.7%，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銷售額增長，並經本集團營運規模經濟擴大及皮革、金屬及海綿價格分別下降了約8.7%、15.0%及1.8%而被部分抵消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回顧年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港幣1,182萬元，增長主要來自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增值，比同期的約港幣1,593萬元增加了約港幣307萬元，達約港幣1,846萬元，然而其中一部分被約港幣751萬元的外匯損失所抵消。

銷售和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比同期港幣約3.3億元上升約35.9%，達到港幣約4.5億元，其開支上升主要由於中國及出口銷售的增加，表現在

- 運輸，港口及海運費用增加了約港幣6,683萬元，達到約港幣2.4億元。
- 由於銷售增加而致的銷售員工薪水及佣金增加了約港幣2,956萬元，達到約港幣6,136萬元。
- 租金、差餉及樓宇管理費用增加約港幣3,776萬元，達到約港幣8,304萬元。

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同期原因約港幣1.3億元增加至回顧年內的港幣約1.6億元，增加了約19.8%，主要原因是：

- (a) 員工人數的增加導致在員工薪金，補貼及其他員工有關費用增加了約港幣1,146萬元達到約港幣5,378萬元。
- (b) 包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使得年內法律及專業費用總和由同期的約港幣969萬元增加約港幣1,997萬元或206.1%致約港幣2,966萬元。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年內集團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損失約港幣189萬元，主要來自於惠州市傲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攤佔損失約港幣204萬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年內比同期的約港幣803萬元減少約港幣379萬元，達到約港幣424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利率的下調。

所得稅開支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所得稅為約港幣5,157萬元，與同期的約港幣2,141萬元增加了約港幣3,016萬元或140.9%，主要由於淨利潤的增加及個別國內附屬企業稅率的增加。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淨利率

本年度公司的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6.1億元，相較去年同期的約港幣2.2億元上升約港幣3.9億元或171.0%。另外，本集團的淨利率亦較去年同期的11.6%上升至21.1%，主要變化是由於銷售數量的增加，銷售單價的提高以及部分原材料價格相對下降。



股息

由於集團的業務增長強勁及財務狀況穩健，並由於業務增長比預期優勝，董事會宣派全年股息每股16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6港仙以回報股東，全年派息比率約為35%。

營運資金

我們將有效地管理我們的現金流和資本承擔，並確保有足夠的資金來滿足現有和未來的資金需求。總括來說，我們有能力從日常運作產生足夠資金來支援目前的業務運作及業務擴展。我們目前沒有任何大型融資計畫，不過不排除集團在資金盈餘的情況下，可能會使用短期銀行借貸融資和償還銀行借款。我們不曾或預計有任何困難履行我們借貸的義務。截止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為約港幣3.8億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貸款約為港幣147,200,000元，其中約港幣125,200,000元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及約港幣22,000,000元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後償還。所有貸款均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

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來源是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存款。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的流動比率為2.04（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02）。本集團維持現金淨額狀況，反映其財政狀況穩健，足以應付未來發展。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2.8%，此乃將總借貸除以本集團股本及儲備之總和計算。

存貨減值損失

本年度，集團並沒有任何存貨減值損失

貿易應收減值損失

本年度，集團提取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約港幣111萬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64萬元）。

資產抵押

本年度，集團有部分由銀行存款，投資物業，廠房及機器為抵押的銀行借款，這些資產的帳面價值約為港幣3,145萬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外，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在需要時採取對沖措施。

重大投資和收購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有關集團重組的披露外，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投資或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收購對象及與國際傢俱零售商共同努力發展業務合作等商機，以增加股東回報。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約為港幣16.8億元。參照本公司補充招股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用於(i)設立25個傢俱店，(ii)在中國北部設立生產及分銷中心，(iii)江蘇吳江興建新的生產設施，(iv)增加「芝華仕」及「愛蒙」品牌店的數量以及(v)惠州大亞灣第三期的建設。

截止目前，我們還未使用任何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二零一一財政年度，我們預期將會使用(i)約港幣1.3億元於惠州大亞灣第三期的建設，(ii)約港幣1.3億元於江蘇吳江項目，(iii)約港幣0.8億元於增加「芝華仕」及「愛蒙」品牌店。

人力資源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共有5,655位員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276位）。

本集團會為其僱員舉行入門課程及持續培訓，內容包括行業概況、技術及產品知識、行業質量標準及工作安全準則的認識等，以加強僱員的服務質素及水平。本集團將致力提升人力資源的管理，從人員招聘程序、優化組織架構及企業文化建設等方面，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有力的支持，使本集團能夠於未來維持可持續發展。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員工成本約為港幣238,9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88,700,000元），其中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幣8,5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7,000,000元）。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有符合既定企業管治最佳常規之政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提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效益及表現以至保障其股東（「股東」）利益攸關重要。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回顧期」）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就回顧期內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事宜向全體董事及有關僱員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確認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被視為擁有有關本公司或其股份的未經發佈價格敏感資料之僱員，於限制買賣期內不得買賣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名單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

董事會具備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合適技巧及經驗。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履歷」一節。

除因董事各自在本公司的董事職務而有的業務關係，及執行董事黃敏利先生於許慧卿女士已於本年報「董事履歷」一節披露的夫妻關係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並各自為獨立人士。

本集團經常地於回顧期間按業務所需不時舉行會議。董事會的主要功能為制訂及檢討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以及監督業務計劃成效以提升股東價值。日常營運決策乃授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監察其表現，並委派執行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在董事會所設定的監控及授權框架內處理本集團日常營運事宜。此外，董事會亦委派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執行不同職責。該等委員會之詳情載於下文「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等章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舉行四次常規會議，如有需要時亦會另行安排會議。董事可親身出席或透過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所規定的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主席訂定每次會議的議程，而每名董事可要求於議程上加入其他事項。董事會定期會議一般發出至少十四天通知，本公司亦盡力就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發出合理通知。本公司亦盡力將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的合理時間前送交全體董事，而其形式及質素亦足以使董事會就供彼等討論之事項作出知情決定。

所有董事均可獲取公司秘書的服務，而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公司秘書負責撰寫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在每次會議結束後，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於合理時間內先後送交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會議紀錄對會議上董事會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有足夠詳細之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之任何疑慮或表達之反對意見（如有）。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之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並公開供任何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查閱。

倘若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包括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董事會將就該事項舉行會議（而非以決議案方式）處理。

出席記錄

於回顧期內共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而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會	出席會議次數 / 合資格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黃敏利 (主席)	2/2
許慧卿	2/2
李建宏	2/2
Stephen Allen Barr	2/2
余東環	2/2
李福華	2/2
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德龍	2/2
陳華敏	2/2
周承炎	2/2

資料之使用

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可應要求向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對本公司的責任。

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高級管理人員會向董事會提供與提呈董事會決定事宜有關之相關資料，以及與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相關之報告。倘任何董事需要管理層自願提供更多資料，每名董事均有權於有需要時自行及獨立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作進一步查詢。

委任及重選董事

董事於年內由董事會成員提名，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名額。提名委員會諮詢董事會後，釐定甄選準則及物色具適當專長及經驗之人選，從中委任新董事。提名委員會屆時提名最適合的人選委任加入董事會。

根據公司細則，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終止，或若為增加董事會成員數目而獲委任，則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終止，並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每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指定任期，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每名新委任之董事均獲得有關法規要求之簡介。董事不斷獲更新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規要求之最新發展，以確保彼等遵守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主席及總裁

黃敏利先生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兼總裁。彼負責本公司之日常整體管理，並規劃本集團之發展策略。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的協助下，主席設法確保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議題，並適時收到適當而可靠之資訊。

非執行董事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祖偉先生的任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起為期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承炎先生具備適當專業資歷或在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每名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與管理層並無關係的獨立人士，且無任何關係將重大影響其獨立判斷。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事務及其決策貢獻本身的相關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涉及本集團的任何業務及財務利益，且與其他董事亦並無任何關係。

獨立身份資料

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身份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均具有獨立身份，而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特定獨立條件。

董事及核數師對賬目之責任

董事對賬目之責任及外聘核數師對股東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41頁。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下列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及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所有委員會均有其書面訂明之職權範圍。委員會通過之所有決議案均須於下次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經已成立，並已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如下：

-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審核方案；
-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報告；
- 檢討本公司主管人員向外聘核數師提供的合作；
- 向董事會提交財務報表之前審閱財務報表；
- 審核、批准及監察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
- 檢討內部審核職能是否有效；
- 審核及批准有關所有關聯人士交易之條款及條件；
- 提名外聘核數師以供委任；
- 審核及批准關聯人士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遵守經批准的內部監控程序並按公平基準進行；及
- 審核本公司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審核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按其職權範圍調查任何活動及有權於需要時獲取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亦獲僱員提供支援及協助，並取得合理的資源以妥善履行其職務。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或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內曾經為本公司核數師的前合夥人。回顧期內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彼等之出席率如下：

審核委員會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周承炎 (主席)	2/2
陳華敏	2/2
李德龍	2/2
王祖偉	2/2

於回顧期內，董事會並無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就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事宜之意見。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經已成立，並已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如下：

- 考慮董事之貢獻及表現而重新提名董事；
- 每年釐定個別董事是否具獨立身份；
- 當個別董事審閱外聘核數師報告時，決定有關董事能否及有否適當履行其職責；及
- 檢討及評估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指引是否充份，並向董事會推薦任何建議修改以供審批。

當董事會出現空缺時，獲提名的人選提呈予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其後會提交董事會審批。提名委員會於考慮提名新董事時，會考慮有關人選的資歷、能力、工作經驗、領導才能及專業操守。董事會在決定董事之獨立性時會遵從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

提名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按其職權範圍向僱員徵求任何所需資料及有權於需要時獲取外界之獨立專業意見。

年內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彼等之出席率如下：

提名委員會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黃敏利 (主席)	1/1
李德龍	1/1
陳華敏	1/1
周承炎	1/1

提名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回顧期內曾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並釐定提名董事之政策。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經已成立，並已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如下：

- 檢討執行董事之薪酬，並於制訂薪酬時提供更大客觀性及透明度；及
- 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並釐定每名執行董事及總裁之特定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可就有關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諮詢主席之意見。除有關行業之表現及個別董事之表現外，行業慣例及薪酬規範亦是薪酬委員會考慮之列。本公司會考慮市場慣例、市場競爭狀況及個別表現，而按年檢討薪酬待遇。

年內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彼等之出席率如下：

薪酬委員會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李德龍(主席)	1/1
黃敏利	1/1
陳華敏	1/1
周承炎	1/1

薪酬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的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i) 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及
- (ii)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

為招攬、挽留及激勵為本集團服務的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等獎勵計劃使合資格人士可獲得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從而對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參與者提供回報。

回顧期內之本公司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而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附註36。

內部監控

董事會認為健全之內部監控制度能提高本集團之營運效益及效率，亦有助於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之投資。

董事會負責確保、維持及監察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執行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確保及維持健全內部監控制度之責任，並透過每年檢討和監督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以確定該等制度及程序能合理地確保本集團不會出現重大失誤。董事會已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認為內部監控制度有效及充足。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聘。

於回顧期內，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法定審計服務	2,000
非法定審計服務：	
有關上市的申報會計師	4,388
稅務顧問服務	1,719
特別委聘	705
	<u>8,812</u>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承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之事務，而於呈列財務報表、公佈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時，董事須致力呈列對本集團狀況及前景所作之平衡、清晰及可理解之評估。

董事會報告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回顧期」）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而理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架構之重組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成為本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

重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本公司股份（「股份」）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起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及17。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回顧期之業績載於年報第43頁之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回顧期內已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約40.3港仙，合共268,4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董事」）現建議向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6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6港仙，合共約213,650,000港元，並保留年內餘下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重估其所有投資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價值。投資物業公平值的增加淨額約為1,755,000港元，經已直接計入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回顧期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回顧期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回顧期末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繳入盈餘	36,796	—
保留溢利	3,811	3,120
	<u>40,607</u>	<u>3,120</u>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當時或於付款後將無力償還其到期的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值。

董事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敏利先生

許慧卿女士

李建宏先生

余東環先生

李福華先生

Stephen Allen Barr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德龍先生

陳華敏女士

周承炎先生

Bernard Tay Ah Kong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辭任）

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黃敏利先生、許慧卿女士及李建宏先生將輪值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建議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年報日期，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所擁有，而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有之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公司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年報日期）
黃敏利先生	—	—	595,612,000	595,612,000 (附註1)	82.29%	61.33%
李建宏先生	9,000,000	—	—	9,000,000	1.24%	0.93%
Stephen Allen Barr先生	1,256,000	—	—	1,256,000	0.17%	0.13%
余東環先生	—	—	17,285,000	17,285,000 (附註2)	2.39%	1.78%
李福華先生	<u>2,000,000</u>	<u>—</u>	<u>—</u>	<u>2,000,000</u>	<u>0.28%</u>	<u>0.21%</u>

附註：

- 該等股份由敏華投資有限公司擁有，而該公司由黃敏利先生及許慧卿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
- 該等股份由Westo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而該公司由余東環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本年報日期)
黃敏利先生	敏華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	800	80%
許慧卿女士	敏華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	200	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之持股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下列股東曾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年報日期)
敏華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95,612,000	82.29%	61.3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股東採納一項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計劃。

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報酬。計劃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即採納計劃之日期）起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止十年期間內一直有效。

董事會報告

根據計劃，董事可酌情向彼等全權認為將會或曾經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作出貢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行政人員、主管人員、僱員或股東或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顧問、代理、合夥人或業務聯屬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根據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96,508,800股，相等於本公司於授權刊發財務報表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9.94%。根據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供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為96,508,800股，相等於本公司於授權刊發財務報表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9.94%。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計劃向個別承擔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1%。若進一步授出超出該上限之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此外，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向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合共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按授出日期計算）的0.1%，以及總價值超出5,000,000港元（按本公司股份於每項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則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向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事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由董事全權決定，惟購股權不得於根據計劃授出起計10年過後行使。概無規定須最少持有購股權一段期間後方可行使購股權，惟董事有權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酌情實施上述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限之規定。

有關每項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全權釐定，而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之正式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之正式收市價之平均數；及(i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根據計劃，每名承授人須於獲授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作為代價。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權利。

於本年度並無購股權根據計劃之條款授出、行使或註銷。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確認其獨立身份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本集團曾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已在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中披露。除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外，概無任何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而披露。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完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不競爭承諾

敏華投資有限公司及黃敏利先生（各為「不競爭契約方」）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均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承諾本身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可能與本集團不時經營的業務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持有相關權利或權益，亦不會以其他方式進行可能與本集團不時經營的業務競爭之任何業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期，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及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佔本年度總收益及總採購額約25%及40%。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年度總採購額約15%，而概無本集團個別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董事、董事的聯繫人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權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退休福利計劃

除設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外，本集團並無為僱員設立任何其他退休福利計劃。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捐款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曾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1,510,000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於回顧期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彼等之專長、資歷及能力而制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而決定。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從公眾渠道取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截至本年報日期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黃敏利

主席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敏華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43至105頁敏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而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經修訂)向貴公司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5	2,932,217	1,963,837
已售商品成本		(1,675,562)	(1,262,790)
毛利		1,256,655	701,047
其他收入		13,518	7,568
其他損益	6	11,823	11,069
銷售及分銷開支		(449,137)	(330,451)
行政開支		(157,814)	(131,75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溢利		(1,889)	5
財務成本	7	(4,244)	(8,031)
除所得稅前溢利		668,912	249,452
所得稅開支	8	(51,567)	(21,408)
年度溢利	9	617,345	228,044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27)	10,775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7
重新分類調整：			
附屬公司清盤時解除匯兌差額		(138)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將公平值收益轉撥至損益		-	(337)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565)	10,445
年度全面總收入		616,780	238,489
下列各項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605,799	223,509
少數股東權益		11,546	4,535
		617,345	228,044
下列各項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605,234	233,745
少數股東權益		11,546	4,744
		616,780	238,489
每股盈利	11		
基本(港仙)		85.09	31.63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30,762	480,866	398,898
投資物業	14	22,914	21,159	19,579
土地租賃出讓金	15	98,888	45,761	45,511
無形資產	16	1,606	–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7	155	2,039	3,616
向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17	4,995	–	–
遞延稅項資產	18	280	473	220
土地租賃出讓金之已付按金		–	4,545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6,281	715	23,777
		665,881	555,558	491,601
流動資產				
存貨	19	316,608	214,740	232,136
貿易應收款	20	192,916	148,398	171,567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20	97,730	50,521	72,715
土地租賃出讓金	15	2,134	1,023	996
可供出售投資	21	–	–	3,524
衍生金融工具	22	14,711	23,651	41,00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3,531	3,53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375,460	229,325	37,126
		1,003,090	671,189	559,06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24	167,305	116,218	130,79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4	188,229	112,246	106,385
應付董事款項	25	–	5,554	3,570
應付稅款		10,108	11,498	4,504
衍生金融工具	22	984	14,033	31,013
銀行借款	26	125,240	72,868	87,979
		491,866	332,417	364,244
流動資產淨值		511,224	338,772	194,82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77,105	894,330	686,425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6	21,960	77,533	67,167
遞延稅項負債	18	4,513	2,545	525
		26,473	80,078	67,692
		1,150,632	814,252	618,733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266,480	266,480
儲備		537,765	346,990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	1,150,632	804,245	613,470
少數股東權益	—	10,007	5,263
權益總額	1,150,632	814,252	618,733

第43至10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黃敏利
董事

李福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特別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原先呈列)	266,480	-	-	-	15,150	330	17,878	302,619	602,457	-	602,457
就合併會計所作之調整	-	-	-	-	500	-	1,163	9,350	11,013	5,263	16,276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重列)	266,480	-	-	-	15,650	330	19,041	311,969	613,470	5,263	618,733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10,566	-	10,566	209	10,775
年度溢利	-	-	-	-	-	-	-	223,509	223,509	4,535	228,044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	-	-	-	7	-	-	7	-	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將公平值 收益轉撥至損益	-	-	-	-	-	(337)	-	-	(337)	-	(337)
年度全面總收入	-	-	-	-	-	(330)	10,566	223,509	233,745	4,744	238,489
已付股息(附註12)	-	-	-	-	-	-	-	(42,970)	(42,970)	-	(42,97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列)	266,480	-	-	-	15,650	-	29,607	492,508	804,245	10,007	814,252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427)	-	(427)	-	(427)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時解除匯兌差額	-	-	-	-	-	-	(138)	-	(138)	-	(138)
年度溢利	-	-	-	-	-	-	-	605,799	605,799	11,546	617,345
年度全面總收入	-	-	-	-	-	-	(565)	605,799	605,234	11,546	616,780
收購雅典床具(定義見下文)之70%權益	16,132	-	(16,132)	-	-	-	-	-	-	-	-
收購雅典床具額外30%股權時發行股份	6,914	14,753	-	(3,714)	-	-	-	-	17,953	(17,953)	-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	11,743	-	-	(11,743)	-	-	-
雅典床具被本集團收購前支付股息	-	-	-	-	-	-	-	(8,400)	(8,400)	(3,600)	(12,000)
已付股息(附註12)	-	-	-	-	-	-	-	(268,400)	(268,400)	-	(268,40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89,526	14,753	(16,132)	(3,714)	27,393	-	29,042	809,764	1,150,632	-	1,150,632

附註：

- (i) 透過公司重組(定義見附註2)收購雅典床具有限公司(「雅典床具」)，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為「雅典床具集團」之70%股權所產生之特別儲備，指雅典床具於收購日期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作為收購代價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詳情見附註2)。
- (ii) 其他儲備是由於向本公司董事余東環先生全資擁有之Westo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Weston International」)收購雅典床具額外30%股權而產生，有關詳情見附註2。該儲備指該額外股權所應佔雅典床具集團於收購日期的資產淨值之賬面值與本公司就該收購所付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
- (iii) 法定儲備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從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轉撥其除稅後溢利之金額，直至中國法定儲備達至有關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50%為止。法定儲備不得減少，惟取得相關中國機關的批准以應用有關金額以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者除外。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溢利	668,912	249,452
項目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52	—
折舊	37,454	37,254
財務成本	4,244	8,03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	(337)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時收益	(13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86)	14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1,755)	(1,205)
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	1,107	3,641
利息收入	(3,542)	(436)
上市費用	19,988	—
解除土地租賃出讓金	1,300	1,02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溢利)	1,889	(5)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729,425	297,563
存貨(增加)減少	(101,868)	17,396
貿易應收款(增加)減少	(45,625)	18,820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7,209)	21,486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減少	(4,109)	373
貿易應付款增加(減少)	51,087	(15,28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75,983	5,152
經營所得現金	657,684	345,506
已付利息	(4,244)	(8,031)
已收利息	3,542	436
已付所得稅	(50,796)	(12,667)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606,186	325,244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6,757)	(86,397)
支付土地租賃出讓金	(50,993)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6,281)	(715)
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4,995)	—
購買無形資產	(1,658)	—
共同控制實體之(注資)退回資本	(5)	1,5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08	1,709
土地租賃出讓金之已付按金	—	(4,54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	3,531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3,53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0,481)	(88,3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280,400)	(42,970)
償還銀行借款	(60,240)	(73,560)
已付上市費用	(19,988)	–
應付董事退款	(5,554)	(1,427)
信託收據貸款減少	(2,961)	(32,800)
新增銀行借款	60,000	105,500
應收董事墊款	–	3,41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9,143)	(41,8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46,562	195,03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9,325	33,241
匯率變動影響	(427)	1,05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5,460	229,3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按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曾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完成之私有化，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在新交所除牌。透過公司重組（定義及詳情見附註2），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敏華投資有限公司（「敏華投資」）及本公司董事余東環先生全資擁有之Weston International以交換股份形式向本公司轉讓其於雅典床具之全部權益。雅典床具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買賣及分銷床墊及床上用品。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起，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附註38及17。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在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敏華投資，該公司由本公司董事黃敏利先生控制。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敏華投資為本公司之直系控股公司。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起直至附註2所述之公司重組（定義見下文）完成後止，由敏華投資控制之Alina Limited已成為本公司之直系控股公司。於公司重組後，敏華投資成為本公司之直系控股公司。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由於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起已於香港上市，因此為方便本公司股東，本集團以港元呈列財務資料。

2. 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基準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雅典床具之全部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以交換股份形式轉讓予本公司（「公司重組」）。雅典床具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上述交換股份日期，由敏華投資擁有70%權益及由本公司董事余東環先生全資擁有的Weston International擁有30%權益。為收購有關權益，本公司發行合共57,616,000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新股份，其中40,331,000股股份發行予敏華投資，而17,285,000股股份發行予Weston International。於公司重組後，雅典床具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公司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本公司一直為雅典床具的控股公司之基準編製。雅典床具集團的財務資料已包括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按合併會計之原則編製，猶如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由本公司擁有敏華投資所持有雅典床具的70%權益，以及由余東環先生所持有之雅典床具的30%權益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止被視為少數股東權益。因此，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包括雅典床具集團）之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經已重列，以呈報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包括雅典床具集團）之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基準（續）

採納合併會計法對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之影響按各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原先呈列)	就合併會計 所作調整 (附註)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1,856,399	107,438	1,963,837
已售商品成本	<u>(1,221,519)</u>	<u>(41,271)</u>	<u>(1,262,790)</u>
毛利	634,880	66,167	701,047
其他收入	7,231	337	7,568
其他損益	11,069	-	11,06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8,736)	(31,715)	(330,451)
行政開支	(115,399)	(16,356)	(131,75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溢利	5	-	5
財務成本	<u>(8,031)</u>	<u>-</u>	<u>(8,03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1,019	18,433	249,452
所得稅開支	<u>(17,827)</u>	<u>(3,581)</u>	<u>(21,408)</u>
年度溢利	<u>213,192</u>	<u>14,852</u>	<u>228,044</u>
下列各項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213,192	10,317	223,509
少數股東權益	<u>-</u>	<u>4,535</u>	<u>4,535</u>
	<u>213,192</u>	<u>14,852</u>	<u>228,044</u>

附註：該等調整包括雅典床具集團之經營業績，猶如雅典床具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已成為本集團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基準（續）

應用合併會計法對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影響概列如下：

	就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原先呈列)	就 合併會計 所作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就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就 二零零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先呈列)	就 合併會計 所作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就 二零零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2,736	6,162	398,898	470,367	10,499	480,866
投資物業	19,579	—	19,579	21,159	—	21,159
土地租賃出讓金	45,511	—	45,761	45,761	—	45,76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3,616	—	3,616	2,039	—	2,039
遞延稅項資產	220	—	220	473	—	473
土地租賃出讓金之已付按金	—	—	—	—	4,545	4,545
收購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23,777	—	23,777	715	—	715
	<u>485,439</u>	<u>6,162</u>	<u>491,601</u>	<u>540,514</u>	<u>15,044</u>	<u>555,558</u>
流動資產						
存貨	220,393	11,743	232,136	197,631	17,109	214,740
貿易應收款	161,344	10,223	171,567	137,877	10,521	148,398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77,633	(4,918)	72,715	54,327	(3,806)	50,521
土地租賃出讓金	996	—	996	1,023	—	1,023
可供出售投資	3,524	—	3,524	—	—	—
衍生金融工具	41,004	—	41,004	23,651	—	23,651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3,531	—	3,5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580	7,546	37,126	195,086	34,239	229,325
	<u>534,474</u>	<u>24,594</u>	<u>559,068</u>	<u>613,126</u>	<u>58,063</u>	<u>671,18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基準 (續)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原先呈列)	就 合併會計 所作調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先呈列)	就 合併會計 所作調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99,502	31,291	130,793	84,073	32,145	116,21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27,258	(20,873)	106,385	110,012	2,234	112,246
應付董事款項	–	3,570	3,570	–	5,554	5,554
應付稅款	4,012	492	4,504	11,156	342	11,498
衍生金融工具	31,013	–	31,013	14,033	–	14,033
銀行借款	87,979	–	87,979	72,868	–	72,868
	<u>349,764</u>	<u>14,480</u>	<u>364,244</u>	<u>292,142</u>	<u>40,275</u>	<u>332,417</u>
流動資產淨值	<u>184,710</u>	<u>10,114</u>	<u>194,824</u>	<u>320,984</u>	<u>17,788</u>	<u>338,77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70,149</u>	<u>16,276</u>	<u>686,425</u>	<u>861,498</u>	<u>32,832</u>	<u>894,330</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67,167	–	67,167	77,533	–	77,533
遞延稅項負債	525	–	525	1,537	1,008	2,545
	<u>67,692</u>	<u>–</u>	<u>67,692</u>	<u>79,070</u>	<u>1,008</u>	<u>80,078</u>
	<u>602,457</u>	<u>16,276</u>	<u>618,733</u>	<u>782,428</u>	<u>31,824</u>	<u>814,25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6,480	–	266,480	266,480	–	266,480
儲備	<u>335,977</u>	<u>11,013</u>	<u>346,990</u>	<u>515,948</u>	<u>21,817</u>	<u>537,765</u>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	602,457	11,013	613,470	782,428	21,817	804,245
少數股東權益	–	5,263	5,263	–	10,007	10,007
權益總額	<u>602,457</u>	<u>16,276</u>	<u>618,733</u>	<u>782,428</u>	<u>31,824</u>	<u>814,252</u>

附註：該等調整包括雅典床具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進金融工具之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讓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於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有關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除以下披露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及以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只影響呈列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提出更改多個專用名稱（包括修改財務報表之標題）及財務報表格式和內容之變動。

此外，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令本集團因應用合併會計法（見附註2）而追溯重列本財務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因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呈列第三份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是一項披露準則，導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須重新劃分（見附註5），並改變分部溢利或虧損、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計量基準。

改進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增加有關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之所需披露。有關修訂亦增加及修改有關流動資金風險之所需披露。本集團並未根據修訂載列的過渡條文提供有關擴大披露範圍之比較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為改進二零零八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一部份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改進二零零九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改進二零一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融資要求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⁸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以後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會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說明及根據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而編製。

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力規管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該實體之業務中獲得利益，即被視為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按自有關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計入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惟受共同控制之附屬公司則根據合併會計原則列賬。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在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乃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綜合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少數股東權益，乃與本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於該等淨資產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來業務合併日期該等權益的金額及自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應佔權益之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及超出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的權益之虧損乃與本集團之權益對銷，惟倘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責任及能夠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納入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所涉及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以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方權益維持不變的期間，代價其中所包含共同控制業務合併時產生之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過成本之差額並不確認。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受共同控制日期之業績（不論何日為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均以較短期間為準）。

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比較數字已經呈列，猶如有關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個報告期完結日或自開始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已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當本集團增加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時，母公司向少數股東支付的代價與母公司所收購的擁有權權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在其他儲備中確認。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合營企業安排涉及成立獨立實體，而當中各經營方對該實體之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權者乃列作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按成本就本集團應佔該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當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實質上組成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應佔虧損會計提撥備並確認為負債，惟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共同控制實體支付之款項為限。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時，溢利或虧損將會撇銷，惟僅以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限。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當一家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倘適用）。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收購或發行而言，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比率。利息收入及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

附帶固定或可議定款項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向共同控制實體提供之貸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貸款及應收款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經攤銷成本扣除減值列賬。利息以實際利率法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為指定或未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或持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於緊隨初步確認之各報告期末，可供出售投資乃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乃按附註35所述之方式釐定。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於重估儲備直接確認，惟有關貨幣資產的外匯溢利及虧損於損益直接確認。當該投資被出售或被確定出現減值，先前於重估儲備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計入該年度內之損益內。

以外幣計值的可供出售貨幣資產之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以該外幣釐定並以現行匯率換算。因換算差異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作出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應收賬款)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按整體基準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延遲付款至超逾30至90天平均信貸期之數目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賬款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差額，按金融資產的原先實際利率計算折讓。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當貿易應收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會於撥備賬內撇銷。此前已撇銷之款項如其後收回，將在撥備賬對銷。撥備賬賬面值之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

除可供出售投資外，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投資而言，減值虧損後的任何其後公平值增加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倘本集團自資產獲得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倘其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於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間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負債或權益的分類

根據合約之實質安排，負債及股本工具可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一種合約，可以證明本集團在扣除負債後之所剩權益。股本工具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應付董事款項及銀行借款最初按照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進行計量，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進行計量，並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支出。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的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而僅於此條件下，金融負債將解除確認。已解除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算。所得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

倘衍生金融工具之剩餘到期日超過十二個月且預期不會於十二個月內變現或結算，則衍生金融工具列作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列作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的絕大部份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有關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年期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租約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作開支。已收及應收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獎勵之利益於有關租賃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原材料及(如適用)直接勞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目前地點及達致目前狀況所產生之開支。成本使用加權平均值方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貨品的所有估計製成及銷售之成本。

土地租金

土地租金指於購入由承租人佔用的物業之租賃權益時須先支付之數額。有關金額按成本列賬，並於租賃及土地使用權期內以直線法轉撥至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項目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

在建作生產或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該等資產按與其他資產相同之基準於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除在建項目外，折舊乃於資產估計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估計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每年年終時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損益，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收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起初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時，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產生時列入該年度之損益。

當投資物業出售、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不會帶來經濟利益時，該投資物業會被取消確認。因取消確認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資產之出售收入淨額及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會於項目取消確認期內之損益中入賬。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撥備。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以出售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並於取消確認資產之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費用於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開發（或是內部工程開發階段）所產生之內部形成無形資產，僅在滿足以下條件時方予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從而可以使用或銷售；
- 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從而使之可以使用或銷售；
- 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之能力；
- 將來無形資產如何產生經濟效益；
- 可使用適當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來完成其發展，並使用和銷售此無形資產；及
- 能夠準確衡量用於開發無形資產的支出。

初步確認內部形成無形資產之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條件之日起產生之費用總和。倘並無內部形成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費用會於產生期間內從損益中扣除。

於首次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根據已個別收購無形資產之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有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有形資產之賬面值進行審閱，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對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估算，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

可收回數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予以稅前折讓率折讓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資金時值之市場估量及資產特有之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扣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數額之經修訂估算，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在往年並未確認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時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後之金額。

售出貨物之收入於貨物付運及所有權移交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經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而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預期年限收取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經營租賃物業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約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借貸成本

與收購、興建或生產合乎規定資產（即需一段頗長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基本上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年度內於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向已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於僱員提供令其可享有供款之服務時作為開支扣除。向退休福利計劃（例如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所作出之供款，於本集團在計劃下之責任與已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責任相同之情況下，則列作向已界定供款計劃作出供款處理。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所報溢利，因其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久免稅或可扣減項目。本集團現時之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情況下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來自投資附屬公司與合營企業權益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及該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於報告期末會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於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根據各報告期末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日期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之稅項結果。遞延稅項於損益中扣除或計入損益，惟倘其與於權益外之項目有關，遞延稅項亦於權益外確認之情況下，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處理。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僅可在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有合法權利互相抵銷及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及本集團擬清償即期稅項資產及債務的淨值之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匯交易及換算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實體功能貨幣（即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列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為單位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為單位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因貨幣項目結算及重新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年內損益。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年內損益，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其損益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產生之差額除外。就該等非貨幣項目而言，有關損益之任何匯兌部份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以港元以外的功能貨幣列賬之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採用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以港元列值。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惟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在匯兌儲備中累計。有關海外業務之任何換算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並扣除銀行透支，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已收及應收已售貨物之金額，已扣除銷售稅及退貨。

本集團已採納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要求按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定期檢討以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有關本集團各部門之內部報告為基準識別經營分部。反之，先前之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要求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識別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以往，本集團之主要呈報方式為業務分類。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報告分類作比較，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導致本集團重新劃分報告分類。

於以往年度，對外呈報之分類資料以集團的營運單位（即沙發銷售及其他傢俬銷售）所提供貨品種類作基準。然而，就沙發業務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之資料更為注重於出售沙發之客戶所在地。此外，已於本年度完成之公司重組涉及收購雅典床具集團（詳情見附註2），導致產生額外床上用品分部而須獨立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以便向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之表現。因此，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作出之經營及須予呈報分部如下：

沙發（出口銷售）	— 向中國以外之顧客製造及銷售沙發
沙發（中國（不包括香港）零售及批發）	— 透過自營店舖及分銷商，於中國（不包括香港）製造及分銷沙發
沙發（香港零售及批發）	— 透過批發及自營店舖，於香港分銷沙發
床上用品	— 於中國製造及分銷床墊及床上用品

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各分部的營運業績及審核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報告以及預期的本集團整體存貨使用量而作出決策。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無審核分部資產及負債來評核不同經營分部之表現，因此只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須予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得之所得稅前溢利（未分配利息收入、財務成本、租金收入、匯兌收益／虧損淨額、中央行政費用及董事酬金、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一間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虧損）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上年度所呈報之金額經已重列，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之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沙發 (出口銷售) 千港元	沙發(中國 零售及批發) 千港元	沙發(香港 零售及批發) 千港元	床上用品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2,060,441	556,950	121,436	193,390	–	2,932,217
分部間銷售	63,172	28,244	–	9,755	(101,171)	–
	<u>2,123,613</u>	<u>585,194</u>	<u>121,436</u>	<u>203,145</u>	<u>(101,171)</u>	<u>2,932,217</u>
業績						
分部業績	<u>490,345</u>	<u>138,547</u>	<u>14,440</u>	<u>78,422</u>	<u>(20,325)</u>	701,429
利息收入						3,542
租金收入						2,473
匯兌虧損－淨額						(7,512)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						138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75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8,463
財務成本						(4,244)
中央行政費用及董事酬金						(45,243)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u>(1,889)</u>
所得稅前溢利						<u>668,912</u>

分部間銷售以適用市價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列)

	沙發 (出口銷售) 千港元	沙發(中國 零售及批發) 千港元	沙發(香港 零售及批發) 千港元	床上用品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1,364,811	368,736	113,183	117,107	-	1,963,837
分部間銷售	53,787	9,669	-	17,820	(81,276)	-
	<u>1,418,598</u>	<u>378,405</u>	<u>113,183</u>	<u>134,927</u>	<u>(81,276)</u>	<u>1,963,837</u>
業績						
分部業績	<u>140,194</u>	<u>73,214</u>	<u>20,112</u>	<u>21,348</u>	<u>(266)</u>	254,602
利息收入						436
租金收入						2,722
匯兌虧損 - 淨額						(2,075)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20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33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5,391
財務成本						(8,031)
中央行政費用及董事酬金						(15,140)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u>5</u>
所得稅前溢利						<u>249,452</u>

分部間銷售以適用市價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沙發 (出口銷售) 千港元	沙發(中國 零售及批發) 千港元	沙發(香港 零售及批發) 千港元	床上用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溢利所包括之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虧損)收益	(15)	—	(23)	124	86
折舊及攤銷	11,548	8,190	12,873	4,895	37,506
解除土地租賃出讓金	1,300	—	—	—	1,300
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	1,106	—	—	1	1,107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沙發 (出口銷售) 千港元	沙發(中國 零售及批發) 千港元	沙發(香港 零售及批發) 千港元	床上用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溢利所包括之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虧損)收益	(126)	(87)	146	(81)	(148)
折舊及攤銷	10,927	11,741	12,977	1,609	37,254
解除土地租賃出讓金	1,020	—	—	—	1,020
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	3,624	9	8	—	3,6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以顧客所在地區劃分來自外來顧客之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美利堅合眾國	1,334,464	777,410
加拿大	188,040	113,810
中國(包括香港)	871,776	599,026
歐洲(附註)	392,885	348,614
其他(附註)	145,052	124,977
	2,932,217	1,963,837

附註：計入該兩個種類之國家主要包括英國、愛爾蘭、西班牙、澳洲及台灣。本集團並無呈列該兩個種類國家之進一步分析，因為各個別國家之收益就總收益而言並不重大。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提供之貸款及遞延稅項資產)均位於中國(包括香港)。

有關主要顧客及供應商之資料：

年內，本集團並無顧客個別貢獻本集團收益超過10%(二零零九年：無)。五大顧客貢獻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25%(二零零九年：25%)。

年內，本集團最大供應商貢獻本集團採購額約15%(二零零九年：10%)。五大供應商貢獻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採購額約40%(二零零九年：37%)。

來自主要產品之收益：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沙發、床墊及床上用品)之收益在上文分部收益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18,463	15,391
匯兌虧損－淨額	(7,512)	(2,075)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附註)	138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	337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755	1,2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86	(148)
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	(1,107)	(3,641)
	11,823	11,069

附註：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附屬公司新歐化家具製造(深圳)有限公司(「新歐化」)之清盤經已完成。新歐化為一間不活躍公司，於清盤日期並無資產及負債。清盤之收益指清盤時變現之匯兌收益。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開支：		
信託收據貸款	9	1,320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4,235	6,711
	4,244	8,0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本期稅項：		
香港	6,873	10,656
中國企業所得稅	42,498	8,404
	49,371	19,06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236)	655
中國企業所得稅	271	(74)
	35	581
遞延稅項(附註18)：		
本年度	2,161	1,767
	51,567	21,408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評稅年度之香港利得稅稅率由17.5%下調至16.5%。因此，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就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以第63號中國國家主席令頒布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了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有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已統一為25%。現時獲相關稅務機關授出稅務優惠之中國附屬公司可享有過渡期。現時企業所得稅率低於25%之中國附屬公司可繼續享有較低稅率，惟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五年內逐步過渡至新統一稅率25%。

企業所得稅法就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以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所賺取之溢利向其非居民股東作出之分派徵收預扣稅，詳請於附註18載列。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頒佈之澳門法令第58/99/M號第2章第12條，本集團之澳門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之稅項支出與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所示之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所得稅前溢利	668,912	249,452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附註a）	110,370	41,160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386	4,084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78)	(32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5	581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使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2,925	1,892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558	3,157
就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所付預扣稅之稅務影響	1,968	1,008
根據優惠稅率繳稅的附屬公司溢利之稅務影響（附註b）	(5,450)	(8,932)
在澳門獲豁免稅項的附屬公司溢利之稅務影響	(64,747)	(21,221)
本年度稅項支出	51,567	21,408

附註：

- (a) 由於本集團擁有須按香港利得稅稅率繳稅之溢利，加上本集團在香港進行中央管理及行政事務，故香港利得稅稅率為本集團之適用稅率。兩個年度之適用稅率均為16.5%。
- (b)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條例，敏華惠州、敏華家具（深圳）及金雅典深圳（定義見附註38）於其首個盈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之後連續三年獲50%之稅率減免。敏華惠州、敏華家具（深圳）及金雅典深圳首個盈利年度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已扣除／(計入) 下列項目之本年度溢利：		
董事酬金(附註10)	8,540	7,028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227,106	177,0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之供款)	3,209	4,605
總員工成本	238,855	188,731
核數師酬金	2,000	2,300
解除土地租賃出讓金	1,300	1,020
無形資產攤銷(在銷售及分銷開支中確認)	52	-
折舊	37,454	37,254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670,282	1,257,572
就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2,039	-
研究及開發開支(在銷售貨品成本中確認)	5,280	5,218
上市費用	19,988	-
利息收入	(3,542)	(436)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2,473)	(2,7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支付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黃敏利先生	–	1,880	12	1,892
許慧卿女士	–	1,508	12	1,520
李建宏先生	–	1,892	12	1,904
Stephen Allen Barr先生(附註i)	–	273	–	273
余東環先生	–	637	–	637
李福華先生	–	1,912	12	1,924
王祖偉先生(附註ii)	15	–	–	15
李德龍先生(附註iii)	180	–	–	180
陳華敏女士(附註iv)	15	–	–	15
周承炎先生(附註v)	15	–	–	15
Bernard Tay Ah Kong先生(附註vi)	165	–	–	165
	390	8,102	48	8,540

附註：

- (i) Stephen Allen Barr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ii) 王祖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iii) 李德龍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辭任及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陳華敏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周承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Bernard Tay Ah Kong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黃敏利先生	–	1,500	12	1,512
許慧卿女士	–	1,200	12	1,212
李建宏先生	–	1,644	12	1,656
余東環先生	194	–	–	194
李福華先生	287	1,507	12	1,806
李德龍先生	324	–	–	324
Bernard Tay Ah Kong先生	324	–	–	324
	<u>1,129</u>	<u>5,851</u>	<u>48</u>	<u>7,028</u>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五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包括四名本公司董事。餘下個別人士之薪酬為3,837,000港元。該人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該人士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直至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日期之薪酬為4,03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人士連同其他五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為本公司董事）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1,502	9,9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48
	<u>11,550</u>	<u>10,023</u>

該等酬金可按金額劃分為下列組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4	3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於本年度，本團分別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作為鼓勵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金或離職補償（二零零九年：無）。概無董事放棄於本年度之任何酬金（二零零九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每股盈利

於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重列)
盈利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605,799	223,509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11,977	706,531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港仙)	85.09	31.63

由於按附註2所述收購雅典床具之70%股權，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已就發行40,331,000股本公司股份作出調整。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2. 股息

於本年度，本公司確認以下股息作為分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就二零零八年支付末期股息每股0.0379港元	—	25,249
就二零一零年支付中期股息每股0.4029港元 (二零零九年：二零零九年之0.0266港元)	268,400	17,721
已付總金額	268,400	42,970

此外，於完成公司重組前之年度內，雅典床具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中期股息120,000港元。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6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6港仙，合共約231,65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家具、 裝置及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重列)	281,512	41,723	93,620	11,064	14,139	4,241	446,299
匯兌調整	8,388	970	1,227	309	335	332	11,561
添置	1,450	8,985	36,549	6,382	4,801	52,007	110,174
轉撥	1,638	1,459	2,513	2,535	-	(8,145)	-
出售／撇銷	-	(4,978)	(144)	(222)	(3,495)	-	(8,839)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292,988	48,159	133,765	20,068	15,780	48,435	559,195
添置	2,358	5,812	14,781	5,478	2,773	56,270	87,472
轉撥	55,969	33,368	3,265	4,983	-	(97,585)	-
出售／撇銷	-	(11,635)	-	(69)	(309)	-	(12,01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51,315	75,704	151,811	30,460	18,244	7,120	(634,654)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重列)	7,610	12,824	18,272	4,500	4,195	-	47,401
匯兌調整	131	188	181	76	80	-	656
年度撥備	5,322	15,392	12,166	1,991	2,383	-	37,254
於出售／撇銷時抵銷	-	(4,948)	(114)	(204)	(1,716)	-	(6,98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13,063	23,456	30,505	6,363	4,942	-	78,329
年度撥備	5,403	11,602	13,953	3,801	2,695	-	37,454
於出售／撇銷時抵銷	-	(11,559)	-	(54)	(278)	-	(11,89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8,466	23,499	44,458	10,110	7,359	-	103,892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32,849	52,205	107,353	20,350	10,885	7,120	530,76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279,925	24,703	103,260	13,705	10,838	48,435	480,86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273,902	28,899	75,348	6,564	9,944	4,241	398,898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下列折舊率以直線法每年計算折舊：

樓宇	50年或按土地相關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按相關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
家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本集團樓宇之物業權益位於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9,579
匯兌差額	375
公平值收益	1,205
	<hr/>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1,159
公平值收益	1,755
	<hr/>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22,914</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乃根據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所進行之專業估值按公平值列賬，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乃根據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所進行之專業估值按公平值列賬。上述估值均透過採納直接比較法，經參考可資比較的銷售憑證後作出。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及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均為獨立之專業估值機構。

上述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由以下項目組成：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屬於長期契約之香港物業	10,300	9,000
屬於中期契約之中國物業	12,614	12,159
	<hr/>	<hr/>
	22,914	21,159

15. 土地租金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以50年的中期租約持有，該等物業位於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流動資產	2,134	1,023	996
非流動資產	98,888	45,761	45,511
	<hr/>	<hr/>	<hr/>
	101,022	46,784	46,50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8,144,000港元之本集團租賃土地已作抵押，以取得銀行貸款融資。該抵押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歸還銀行貸款後獲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商標 千港元
成本	
添置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658
攤銷	
年內支出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2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6

本集團之商標是從第三方收購。

上述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於8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1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非上市	2,044	1,731	3,313
分佔收購後（虧損）溢利	(1,889)	308	303
	155	2,039	3,616
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提供之貸款（附註）	4,995	—	—
	5,150	2,039	3,616

附註：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本集團將不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有關款項，因此有關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為非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續)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共同控制實體擁有權益：

共同控制 實體名稱	企業 組成模式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	持有 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之實際股本 權益及投票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惠州市傲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傲力」)	註冊成立	中國	註冊股本	50	50	生產及買賣按 摩椅，由二 零零八年七 月起停業
家居博覽(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i))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50	不適用	分租物業

附註：

(i)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新註冊成立。

本集團在當中權益應佔之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摘要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4,904	5,384	4,079
非流動資產	96	1,699	973
流動負債	4,845	1,502	3,017
收益	6,764	4,668	7,613
開支	6,614	4,663	7,2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遞延稅項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遞延稅項資產	(280)	(473)	(220)
遞延稅項負債	4,513	2,545	525
	<u>4,233</u>	<u>2,072</u>	<u>305</u>

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之主要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會計)			總計 千港元
	預扣稅 千港元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重列)	-	(94)	399	305
於損益扣除	1,008	741	18	1,76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列)	1,008	647	417	2,072
於損益扣除	1,968	73	120	2,16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2,976</u>	<u>720</u>	<u>537</u>	<u>4,233</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41,35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9,486,000港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量，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可自產生虧損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年度起結轉最多五年，屆滿日期介乎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

根據附註8所述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因中國附屬公司賺取溢利而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除計提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97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008,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負債外，由於本集團能控制臨時差額對沖之時間，且臨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因此本集團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就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溢利應佔臨時差額295,74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1,106,000港元)計提遞延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存貨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原材料	159,628	88,837	149,346
在製品	22,420	17,446	20,734
製成品	134,560	108,457	62,056
	316,608	214,740	232,136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貿易應收款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95,707	151,457	171,567
減：呆賬撥備	(2,791)	(3,059)	—
	192,916	148,398	171,567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可收回增值稅	54,284	21,215	44,306
按金	13,284	10,808	16,420
其他應收款	16,193	7,637	8,050
預付款項	12,067	8,971	3,939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附註)	1,902	1,890	—
	97,730	50,521	72,715

附註：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而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之賬齡超過365天(二零零九年：0-30天)。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而有關金額仍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有關金額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續）

除零售交易之現金及信用卡銷售外，本集團一般提供30天至90天之平均信貸期。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0至30日	111,131	79,172
31至60日	58,167	46,262
61至90日	19,649	17,503
90日以上	3,969	5,461
	192,916	148,398

本集團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會先根據該等客戶歷史信貸紀錄之調查結果，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之信貸限額。

貿易應收款結餘188,10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29,183,000港元）於報告期末並無逾期亦無減值，而由於該等結餘主要涉及信貸質素良好之客戶，故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及票據結餘包括已於報告期末逾期之賬面總值約4,81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9,215,000港元）之應收款，而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1至60日	627	2,235
61至90日	218	11,519
90日以上	3,969	5,461
	4,814	19,2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續）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初結餘	3,059	-
就貿易應收款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107	3,641
視為不可收回而撇銷之金額	(1,375)	(582)
年末結餘	<u>2,791</u>	<u>3,059</u>

由於按過往經驗，逾期超過365日之應收款一般不可收回，故本集團就所有逾期超過365日之應收款作出全數撥備。

並非以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之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港元	<u>3,925</u>	<u>3,448</u>
其他應收款 港元	<u>432</u>	<u>542</u>

21. 可供出售投資

該投資指一項香港的有牌價投資基金。公平值按財政年度最後開市日所報之收市價為基準。該投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被出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並非按對沖會計法處理之衍生工具：			
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值			
－ 資產	14,711	23,651	41,004
－ 負債	(984)	(14,033)	(31,01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完成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值根據合約餘下到期日所適用之遠期利率報價釐定。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完成外匯遠期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面值	到期日	匯率	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買入美元， 合共145,000,000美元	介乎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美元， 介乎6.6360至6.7803	12,319
售出美元， 合共77,000,000美元	介乎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人民幣／美元， 介乎6.7465至6.8420	2,392
售出美元， 合共78,000,000美元	介乎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美元， 介乎6.7370至6.8224	(984)
			<u>13,727</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售出美元， 合共71,000,000美元	介乎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美元， 介乎6.3932至7.2970	(14,033)
買入美元， 合共72,000,000美元	介乎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人民幣／美元， 介乎6.2870至7.1000	23,651
			<u>9,618</u>

非對沖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為18,46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5,391,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

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為獲取銀行借款而抵押之存款，年利率為0.01%（二零零九年：0.01%）。

銀行結餘附有下列按現行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 (重列)
利率範圍	0.05 – 1.00	0.05 – 1.00	0.05 – 1.00

並非以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之本集團重大現金及銀行結餘如下：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美元	129,456	33,445
港元	7,069	2,487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167,305	116,218	130,79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已收貿易存款	75,317	53,913	34,161
應計費用	97,713	49,481	64,057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	3,969
其他	15,199	8,852	4,198
	188,229	112,246	106,385

採購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續）

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48,665	98,060
31至60日	16,865	17,353
61至90日	763	468
90日以上	1,012	337
	167,305	116,218

並非以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之本集團其他應付款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 港元	5,495	4,550

25.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主要包括董事之短期墊款。該等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數償還。

26. 銀行借款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信託收據貸款	—	2,961	35,761
銀行透支	—	—	3,885
銀行貸款	147,200	147,440	115,500
	147,200	150,401	155,146
分析為：			
有抵押	87,200	51,940	56,000
無抵押	60,000	98,461	99,146
	147,200	150,401	155,1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銀行借款（續）

應付賬面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125,240	72,868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21,960	64,407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	13,126
	147,200	150,401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應付款項	125,240	72,868
	21,960	77,533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而利率主要根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上介乎1.25%至2.75%的息差，或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最優惠利率（「最優惠利率」）加上1%釐定。以上浮息銀行借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
信託收據貸款	—	6.8
銀行貸款	2.5	5.1

並非以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之本集團銀行借款如下：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港元	147,200	147,4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每股面值0.40港元	1,25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66,200	266,480
於本年度發行	57,616	23,04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723,816	289,526

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列示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結餘，指上述本公司股本與公司重組前雅典床具的股本70%之總額。

按附註2所詳述，根據公司重組，本公司發行57,616,000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新股份，其中40,331,000股股份發行予敏華投資，而17,285,000股股份發行予Weston International。該等股份已入賬列為繳足，作為收購雅典床具全部股本權益之代價。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28.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總值	331,453	270,351
負債總額	1,320	751
總資產及負債	330,133	269,60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9,526	266,480
儲備	40,607	3,120
權益總額	330,133	269,6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在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內持有。

本集團於中國僱用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集團須按僱員工資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有關福利之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所須承擔的唯一責任是作出特定供款。

30. 關連方披露

(I) 關連方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付關連方之租金開支（附註(i)）	1,590	2,393
已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租金開支	1,328	—
已付一間律師行之法律費用（附註(ii)）	—	1,272

附註：

(i) 黃敏利先生及許慧卿女士為本公司董事，亦為該等關連公司之董事及股東。

(ii) 李德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該律師行之合夥人。

此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公司重組，向最終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一名董事所控制之公司收購雅典床具之股本權益，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

(II) 關連方結餘

與本集團關連方之未償付結餘詳情載於附註17、20及25。

(III)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補償

董事（亦被識別為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本年度之薪酬載於附註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以下資產被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本集團之銀行信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存款	3,531	3,531
樓宇	-	30,771
投資物業	10,300	9,000
廠房及機器	17,616	42,288
土地租賃出讓金	-	8,144
	31,447	93,734

32.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確認為開支之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	73,346	52,25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按以下年期到期：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5,754	45,166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1,564	10,963
	47,318	56,129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應付之若干辦公室物業及零售店舖之租金。租約為經過磋商訂立，租金於一年至三年期間不能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經營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本年度，物業租金收入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2,473	2,722
減：支出	(22)	(22)
	<u>2,451</u>	<u>2,700</u>

於報告期末，該等物業之已承租租戶之租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762	2,258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4,210	86
	<u>6,972</u>	<u>2,344</u>

該等物業以持續基準賺取之租金回報率為11%（二零零九年：12%）。全部持有之物業於未來兩年已有租客承租。

33. 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約但未在 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u>98,897</u>	<u>20,845</u>
已就建造生產廠房獲得授權但未在 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u>800,000</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公司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該整體策略自上年度起並無變動。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銀行借款及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該審閱的一部份，董事考慮各類資本之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基於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發股息及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券或贖回現有債券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情況。資產負債比率是以借款總額除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示的權益總額計算。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二零零九年起並無變動。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借款總額	147,200	155,955	158,716
權益總額	1,150,632	814,252	618,733
資產負債比率(%)	12.8%	19.2%	25.6%

3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14,711	23,651	41,004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4,997	390,781	216,74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3,524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984	14,033	31,013
攤銷成本	329,704	281,025	297,676

35.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

本公司董事透過分析所面臨風險的程度及幅度之內部風險報告，監控及管理有關本集團營運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提供之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應付董事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載於各相應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能適時有效地採取相應措施。本集團所面對之財務風險或管理和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變動。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貨幣風險來自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主要為港元兌美元）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及銀行貸款，於相關附註中披露。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之外匯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港元／美元匯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截至報告期末訂立之外匯遠期合約詳情載於附註22。根據外幣兌美元變動5%分析，管理層認為有關外匯遠期合約之貨幣風險並不重大。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來自利率潛在變動，或會對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及未來年度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由於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信託收據貸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按浮息或通行之存款利率計息，故本集團面對香港同業拆息利率或最優惠利率波動所導致之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一般不會就利率變動進行投機，因此，不會積極透過利率衍生工具對沖所面對之風險。

董事層認為就浮息借款所面對之利率風險有限。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使用50個基點之增減，代表管理層對利率潛在變動作出之評估。倘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利率變動50個基點不會對本集團之溢利構成重大影響。由於計息銀行結餘於短期內到期，故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該等結餘的風險不大。

35.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 (續)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本集團債務人不履行償還應付本集團款項之責任時，本集團將蒙受損失之風險。本集團已採取向客戶提供延長信貸期及監察其信貸風險之程序。

本集團目前之信貸慣例，包括評估客戶之信貸可靠程度及定期檢討其財務狀況，以決定向其提供之信貸限度。

本集團有關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本集團對手方在管理層看來均屬信譽良好之銀行。

倘債務人於財政年度末無法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彼等之責任，則所涉及之最高信貸風險是該等資產在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載列之賬面值。

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倘經濟、行業或地理因素影響本集團交易對手出現類似變動，而該等交易對手之總體信貸風險對本集團之整體信貸風險而言屬重大者，則會出現信貸集中風險。

由於貿易應收款總額之9% (二零零九年：5%) 及25% (二零零九年：25%) 分別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均為從事傢俬貿易)，故本集團有信貸集中風險。除委派一組團隊釐定客戶之信貸限額、進行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外，本集團亦開拓新市場及新客戶，務求將信貸集中風險減至最低。除上述者外，並無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之其他信貸集中風險。

流動性風險管理

在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本集團監察並將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以應付其營運之水平，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經常監控借款之動用水平。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根據協定償還條款應償還之餘下金融負債的契約期限。下表根據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 (按本集團可被要求最早償還之日期) 而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按浮息計算，則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之利率計算。

此外，下表詳列本集團有關其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下表根據須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之未貼現合約淨現金流出，以及須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之未貼現總 (流入) 及流出而編製。衍生金融工具以美元及人民幣列值。該等合約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相等於合約名義金額乘以已訂約遠期匯率。然後，該等金額使用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於流動性數據表中呈列。由於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日對於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的時間性非常重要，因此有關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乃根據合約到期日而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 (續)

流動性風險管理 (續)

流動性數據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 一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 1年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182,504	—	—	—	182,504	182,504
銀行借款 — 浮息	2.51	—	71,819	55,540	23,536	150,895	147,200
		<u>182,504</u>	<u>71,819</u>	<u>55,540</u>	<u>23,536</u>	<u>333,399</u>	<u>329,704</u>
衍生工具 — 總額結算							
外匯遠期合約 (負債)							
— 流入		(62,400)	(70,200)	(397,800)	—	(530,400)	
— 流出		<u>61,962</u>	<u>69,676</u>	<u>391,269</u>	<u>—</u>	<u>522,907</u>	
		<u>(438)</u>	<u>(524)</u>	<u>(6,531)</u>	<u>—</u>	<u>(7,493)</u>	<u>98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 (續)

流動性風險管理 (續)

流動性數據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 一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 1年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42,025	83,045	-	-	125,070	125,070
應付董事款項	-	5,554	-	-	-	5,554	5,554
銀行借款 - 浮息	5.10	-	13,021	59,847	81,487	154,355	150,401
		<u>47,579</u>	<u>96,066</u>	<u>59,847</u>	<u>81,487</u>	<u>284,979</u>	<u>281,025</u>
衍生工具 - 淨額結算							
外匯遠期合約		<u>-</u>	<u>-</u>	<u>422</u>	<u>-</u>	<u>422</u>	<u>464</u>
衍生工具 - 總額結算							
外匯遠期合約 (負債)							
- 流入		(81,653)	(249,901)	(133,250)	-	(464,804)	
- 流出		<u>85,800</u>	<u>257,400</u>	<u>132,600</u>	<u>-</u>	<u>475,800</u>	
		<u>4,147</u>	<u>7,499</u>	<u>(650)</u>	<u>-</u>	<u>10,996</u>	<u>13,56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為金融工具之分析，於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後計量，按公平值可觀察之程度分類為第二級。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為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而該等輸入值並不包括於第一級內的報價，惟可直接地（價格）或間接地（自價格引伸）可被觀察。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第二級	
衍生金融資產	14,711
衍生金融負債	(984)

於本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根據以下方式釐定：

- 外匯遠期合約按與合約餘下到期日相配之市場報價遠期匯率計量。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照同類工具之貼現現金流分析（使用來自可觀察之現行市場交易的價格）而釐定。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已攤銷成本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列賬，與其賬面值相若。

36.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是向本公司僱員（不包括執行董事）提供在本公司參股的機會，以激勵彼等作出更多貢獻、提高忠誠度及提升表現水平，並表揚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對本公司的成功及發展作出貢獻。

- (a)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參考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時在新交所的市價所釐定之每股認購價，認購該購股權所涉及特定數目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新普通股。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酌情將該認購價釐定為較市價折讓最多20%，但不得低於股份面值。獲授每份購股權之代價為1.00港元。所授出而認購價較本公司股份市價出現折讓之購股權，只可於授出該購股權日期起計滿兩週年後行使。所授出而認購價釐定為與股份於緊接授出相關購股權前連續五個交易日的最後交易市價的平均數相同之購股權，只可於授出該購股權日期起計滿一週年後行使。

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可於支付相關認購價時全部或部份行使。當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全職僱員時（本公司行使酌情權的例外情況除外），所授出購股權將告失效。舊購股權計劃自其獲採納日期起計最多10年期間內一直有效。

- (b)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5%。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項下並無未發行之本公司股份。
- (c) 於財政年度內，並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購股權。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新交所除牌後，舊購股權計劃經已被取消。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已獲本公司股東採納。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報酬。新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即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起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止十年期間內一直有效。

36.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向彼等全權認為將會或曾經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作出貢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行政人員、主管人員、僱員或股東或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顧問、代理、合夥人或業務聯屬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96,508,800股，相等於本公司於授權刊發財務報表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9.94%。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供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為96,508,800股，相等於本公司於授權刊發財務報表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9.94%。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個別承擔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1%。若進一步授出超出該上限之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此外，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向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合共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按授出日期計算）的0.1%，以及總價值超出5,000,000港元（按本公司股份於每項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則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向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事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由董事全權決定，惟購股權不得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起計10年過後行使。概無規定須最少持有購股權一段期間後方可行使購股權，惟董事有權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酌情實施上述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限之規定。

有關每項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全權釐定，而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之正式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之正式收市價之平均數；及(i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每名承授人須於獲授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作為代價。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權利。

於本年度並無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行使或註銷。

36. 購股權計劃（續）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敏華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達成就個別人士所釐定的若干表現目標時獲授股份獎勵之僱員，將於授出日期起計兩年後獲支付繳足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獎勵將在若干情況下被視為無效，其中情況包括獎勵持有人不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全職僱員、破產或行為不當。

股份獎勵歸屬時，本公司可透過以下方式向僱員交付股份：(i)配發及發行繳足之新股份，或於發行及配發時入賬列為繳足及／或(ii)轉讓已購入並持作庫存股份之現有股份。將向僱員發行或轉讓之股份數目，將分別根據新股份發行價或購回股份的價格而計算。

股份獎勵計劃自其獲本公司採納起計最多10年期間內一直運作。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5%。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之獎勵項下並無未發行之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新交所除牌後，股份獎勵計劃經已被取消。

3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本公司完成全球發售，並按每股6.8港元之價格發行241,272,000股新股份。自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部份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並按每股6.8港元之價格進一步發行6,047,6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4港元之股份。因上述超額配股權而收取之額外所得款項約為41,1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有之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零九年	
直接擁有					
敏華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Man Wah USA, Inc.	美利堅合眾國	310,000美元	100%	100%	床上用品廣告宣傳 及市場推廣
間接擁有					
敏華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生產及 買賣沙發及其他 家具
敏華(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元	100%	100%	離岸銷售、管理業 務顧問、後勤支 援
敏華實業(吳江)有限公司 ¹	中國	60,000,000美元	100%	100%	生產及買賣沙發、 床上用品、其他 家具及泡沫塑料
敏華(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買賣沙發及其他家 具以及物業投資
敏華榮家具(深圳)有限公司 ¹	中國	200,000美元	100%	100%	設計及生產沙發及 買賣其他家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有之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零九年	
<i>間接擁有 (續)</i>					
新歐化家具製造 (深圳有限公司) ^{2,3}	中國	人民幣4,000,000元	不適用	100%	生產泡沫塑料，由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起停業
敏華家具製造(惠州) 有限公司 ¹ (「敏華惠州」)	中國	54,800,000美元	100%	100%	生產及買賣沙發
敏華家具製造(深圳) 有限公司 ¹ (「敏華家具(深圳)」)	中國	1,000,000港元	100%	100%	生產沙發
深圳嘉年名華家具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買賣沙發及其他 家具
上海嘉年名華家具製造 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買賣沙發及其他 家具
惠州市嘉年名華家具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買賣沙發及其他 家具
廣州敏華家具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買賣沙發及其他 家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有之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零九年	
<i>間接擁有 (續)</i>					
武漢敏華家具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買賣沙發及其他家具
上海敏華家具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買賣沙發及其他家具
南昌敏華家具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買賣沙發及其他家具
杭州名華軒家具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100%	不適用	買賣沙發及其他家具
西安名華軒家具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100%	不適用	買賣沙發及其他家具
珠海敏華家具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100%	不適用	買賣沙發及其他家具
東莞敏華家具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100%	不適用	買賣沙發及其他家具
大連敏華家具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100%	不適用	買賣沙發及其他家具
雅典床具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7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有之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零九年	
<i>間接擁有 (續)</i>					
金雅典床具製造 (深圳) 有限公司 ¹ (「金雅典深圳」)	中國	1,000,000港元	100%	70%	生產及買賣床墊及 床上用品
成都敏華家具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100%	70%	買賣床墊及沙發
北京敏華愛蒙家具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100%	70%	買賣床墊
深圳安蘭大家具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100%	70%	買賣床墊
廣州安蘭大家具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100%	70%	買賣床墊

¹ 該等公司於中國以全外資企業的方式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² 該等公司於中國以內資企業方式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³ 新歐化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九日清盤。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度完結日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有任何貸款資本。

主要物業詳情

地點	現有用途	租期	本集團 應佔權益
投資物業			
1. 香港 北角 渣華道3及5號 永光閣地下所有部份及1樓全層（連平台）	商業	長期	100%
2. 中國 廣東省 惠州市 大亞灣經濟技術開發區西區 敏華科技工業城1號廠 及1號宿舍部份	工業	長期	100%
樓宇			
3. 中國 廣東省 惠州市 惠陽區 淡水鎮 白雲二路 惠陽世貿廣場第1座1904室	商業	長期	100%
4. 中國 廣東省 惠州市 大亞灣經濟技術開發區西區 敏華科技工業城工業廠區 持有作自用的部份	工業	長期	100%

主要物業詳情

地點	現有用途	租期	本集團 應佔權益
樓宇			
5.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龍崗區 橫崗鎮 敏華工業城第189號 工業區工業廠區	工業	中期	100%
6. 中國 江蘇省 吳江市 吳江經濟發展區	工業	長期	100%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業績					
收益	536,016	884,870	1,543,089	1,963,837	2,932,217
除所得稅前溢利	87,462	101,973	202,700	249,452	668,912
所得稅開支	(4,074)	(5,044)	(5,553)	(21,408)	(51,567)
年度溢利	83,388	96,929	197,147	228,044	617,345
下列各項應佔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3,388	94,945	194,089	223,509	605,799
— 少數股東權益	—	1,984	3,058	4,535	11,546
	83,388	96,929	197,147	228,044	617,345
每股盈利					
— 基本 (港仙)	30.32港仙	13.52港仙	27.47港仙	31.63港仙	85.09港仙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343,293	652,199	1,050,669	1,226,747	1,668,971
負債總額	(95,264)	(210,895)	(431,936)	(412,495)	(518,339)
	248,029	433,304	618,733	814,252	1,150,63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48,029	438,440	613,470	804,245	1,150,632
少數股東權益	—	2,864	5,263	10,007	—
	248,029	441,304	618,733	814,252	1,150,632

附註：本公司按合併會計原則處理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的公司重組，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呈列的年度內一直存在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鑒於二零零六年度涉及的金額不大，故並無重列以往年度之數據。